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任职情况

本人胡建国，男，中国国籍，1977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曾先后担任湖南省常德市建委助理工程师、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山大学花都产业科技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员；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目前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兼职单位名称	职位
2019 年 12 月至今	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24 年 1 月至今	广东省高端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技术重点实验室	主任

（二）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对独立性的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胡建国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胡建国	8	8	0	0	否	4

2025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充分履行职责。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均由本人组织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执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相关文件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契约化工作相关文件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2025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执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执行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胡建国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 1、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3、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全面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参加会议、审阅会议材料、与管理层沟通以及现场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在此过程中，本人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针对公司发展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助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公司能够稳健发展并创造优良业绩，奉献出积极且关键的力量。

独立董事：胡建国

2026年4月27日